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3/Add.39
1 June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 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七年五月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¹

1. 报告期间内，地面和空中活动很少。 没有观察到任何海军活动。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界柱的六个据点： 第6号界柱（交点1680-2770）²、第11号界柱（交点1799-2788），第14号界柱（交点1838-2734），第18号界柱（交点1880-2740），第19号界柱（交点1907-2749）和第33号界柱（交点2004-2904）。

3. 向停战线对方射击的事件有三起，并有三起越过停战线的事件，据报如下：

(a) 拉布观察所（交点1643-2772），位于拉布纳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在五月二日及十日越过停战线共两次（越线最深处各为400米和200米）。此外，据报以色列平民在五月二十日越过停战线一次（越线最深处为300米）。

(b) 马尔观察所（交点1998-2921）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方，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五月二十日以自动武器射击，于五月二十三日以大炮射击。

¹ 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是依照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通过的共同意见而驻扎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停战分界线的黎巴嫩一方，观察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停火情况。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这份报告是关于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在这方面所观察到并据以报告的事态发展的。

²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c) 基亚姆观察所(交点 2071-3025), 位于基亚姆村南部,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五月二十三日以大炮射击。

4. 在这个期间, 据报有飞机飞越事件三起。 据报五月六日、九日和二十四日都发生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的事件(每日一次)。

- - - - -